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聖職人員及聖禮公儀》

【二零二三年九月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

前 言

甲、本《公儀》¹ 內之第一至第十一章，乃為陳述有關對本會聖職人員——牧師、宣教師、執事等之按立、接納及差遣之資格和程序，並說明堂會在聘請及辭退牧師與宣教師應循之程序，和教牧同工在堂會中之位份。

此乃本會對聖職人員之要求，為各堂會所當遵守者。

乙、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則作為各堂會對制定執事會之組織，及執事之工作等之參考用。若該堂會在組織上為「長老制」者，亦可參照有關事項辦理。

丙、第十五章《堂會公儀》內有關規定崇拜、聖水禮、聖餐禮及堅信禮等部份，各堂會應當遵守，以維持本教會為「合一教會」之精神。

丁、第十六章為勸懲法規，各堂會應參照有關事項辦理。

第 一 章 本會之聖職人員

第 一 條 聖 職 —— 本會之聖職有三：牧師、宣教師、執事。

¹ 本《公儀》內所列名詞職稱，如「牧師」、「宣教師」、「執事」、「教友」、「執委」等，均為複合名詞，無性別之分。至於「執事」一詞，亦可稱為「長老」；而「執委」亦即「值理」、「堂委」或「堂董」；「教友」亦即「會友」；「堂執行委員會」亦即「堂值理會」、「堂會」或「堂董會」。

(一) 牧 師

在教會負最主要責任者為牧師，彼乃主所揀選，教會所公舉者；有牧養與監督群羊，及按照聖經宣講基督福音之責任，並主持教會一切聖禮及會務，故稱之為牧師。

(二) 宣教師

蒙主呼召，獻身傳道，在教會全職事奉，靈命品行堪為信徒模範，並能分擔牧師部份之會務者，稱之為宣教師。

(三) 執 事

為教會中資深之信徒，其靈命品行堪為信徒模範，能協助牧師推行聖工：治理教會、勸懲、關懷與安慰教友之職守者，稱之為執事。

第 二 章 牧師資格

第 二 條 牧師之資格

牧師傳揚基督福音，服務人群，其職責如此重大，故必須為蒙上帝呼召，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並須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資格：

(一) 凡宣教師具有本會承認之神學學

歷²，經差遣後，在本會於申請按立前連續任職最少滿兩年後，而品德及工作表現兼優者。

(二) 凡宣教師具有本會承認之神學學歷³，在差遣前曾於本會或別會全職擔任宣教師或傳道工作達五年或以上，經差遣後，在本會於申請按立前連續任職最少滿一年後，而品德及工作表現兼優者。

(三) 基於特別需要，經本會總幹事推薦者。

第三章 按立及接納牧師程序

第三條

凡具有第二章第二條「牧師之資格」中之任何一項，而現任職於本會、本會所屬堂會、機構或有關機構者，均可經由下列途徑，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按立⁴。

(一) 由本區會提請按立

(二) 由本區會各所屬堂會申請按立

第四條

凡本區會擬提出按立牧師，須由總幹事提請神學牧職部成立「提名小組」，由總幹事向該小組提名，並由該小組研究接納後，再獲得被提名人事奉之本會所屬堂

² 詳參神學牧職部《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文件。

³ 詳參神學牧職部《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文件。

⁴ 申請按立為牧師之要求可參閱神學牧職部《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文件。

會、機構或有關機構同意，即可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凡堂會請求按立其本會宣教師為牧師，須先經由該堂執事會⁵研究，提出堂執行委員會超過法定人數通過，然後發出通告周知全體教友，並定期舉行教友大會或特別教友大會⁶，以不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即可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接到按立牧師申請經會議通過受理，然後交神學牧職部審查考問心事，獲不少於出席三分之二部員通過，再呈本會執行委員會接納，並於周年代表大會期間舉行按立禮後，成為「本會牧師」。

第 七 條

非本會按立之牧師在本會堂會任職滿一年並已成為本會基本教友，又完成神學牧職部安排之課程後，可由該堂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會執行委員會申請接納為「本會牧師」，經執行委員會受理後，交神學牧職部考問心事，獲不少於出席三分之二部員通過，再呈本會執行委員會接納，並於周年代表大會期間舉行接納禮後，成為「本會牧師」。

第 八 條

按立及接納牧師禮在每年本會周年代表大會期間舉行，如有特別原因，亦可另定時間舉行。

第 九 條

牧師候選人必須同意以下各項守則，並在按立或接納時當會眾前答應遵行之。

⁵ 未設有執事會之堂會，應先成立小組進行研究。

⁶ 教友大會亦可為該堂註冊典章內所規定有關決定推薦按立牧師組織。

- (一) 堅信舊新兩約所載為上帝啟示之真理，並為人所當信與遵行之道理。
- (二) 所傳之道與所行之聖禮，以聖經為依歸，不背真理，不倡說異端。
- (三) 順服本教會之憲章綱則，及教政與勸懲之規例，並以之為修身治會之法則。
- (四) 待人待己，齊家治會，遵行聖經教訓，相親相睦，以身作則，為教友之模範。
- (五) 愛主愛人，宣傳基督之福音，雖多遇艱苦，堅心忍耐，矢志不移，務求終身堅守崗位。
- (六) 終身盡忠，照顧教會，施行聖禮，訓誨會眾，引人歸主。

第四章 牧師的聘任與離職

第十條 「在職本會牧師」的定義及職份

- (一) 「在職本會牧師」乃指經由本會所按立或接納的牧師，在本會、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任職；或經由本會正式通過外借往其他基督教機構任職之牧師⁷。

⁷ 凡本會牧師在區會或本會堂會部分時間工作（每週工作十五小時或以上），經神學牧職部同意後，均為「在職本會牧師」。本會牧師外借往其他機構之

(二) 凡為本會海外合作教會之牧師，受差派到本會或本會有關機構任職，可按本會憲章之規定辦理成為「在職本會牧師」。

(三) 「在職本會牧師」須遵守本會牧師的守則（本《公儀》第三章第九條），及應享有其任職堂會基本教友之權利，當然出席堂執行委員會；並成為本會及堂會間橋樑，關心及協力推進本會的事務⁸。

第 十一 條 凡堂會擬聘任本會按立之牧師，必須事前致函諮詢本會，並依照該堂章程辦理有關事宜。

第 十二 條 凡堂會擬聘任非本會按立之牧師，須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 所擬聘請之牧師須具備本會承認之神學學歷。

(二) 所擬聘請之牧師須先由神學牧職部接見，經初步同意後方能出任為「堂會牧師」。

(三) 「堂會牧師」雖已在本會所屬堂會任職，但在未得本會接納為「在職本會牧師」前，仍受下列限制：

1. 不能在該堂會以外之本會堂

安排請參閱執行委員會通過之「牧師外借細則」文件。

⁸ 凡本會牧師被本會以外之教會邀請擔任按立牧師禮者，須先徵得神學牧職部之同意，方可參與。

會施行聖禮。

2. 任職期間不能享受「在職本會牧師」之福利及其事奉年資不能計算入他日牧師退休之年資。
3. 只可列席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及神學牧職部。
4. 不受本章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之保障。

第 十三 條

凡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擬辭退「在職本會牧師」須先向本會報告辭退原因，以便從中調解。

第 十四 條

凡「在職本會牧師」擬辭職，須於六個月前向所服務之堂會或機構提出書面辭職，並正式通知本會備案。如擬轉往本會其他堂會或機構任職者，必須先徵得本會與原堂會或機構同意，如發生糾紛，本會得負仲裁之責。

第 十五 條

牧師被按立後為終身職，但：

- (一) 若離開本會或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工作崗位超過六個月者，則停止其為「在職本會牧師」之職銜。神學牧職部可因應特殊情況調整或取消其六個月「在職本會牧師」職銜有效期。

(二) 已停止為「在職本會牧師」者，復受聘於本會或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如擬恢復其「在職本會牧師」職銜，須經神學牧職部通過⁹，其在本會事奉的年資將由神學牧職部通過其恢復「在職本會牧師」職銜日期起重新計算。

(三) 若於生活及職守上有損牧師位份者，經神學牧職部調查屬實，再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即可終止其為「中華基督教會牧師」之身份。

第 五 章 退休牧師、顧問牧師及義務牧師

第 十 六 條 退休牧師為指因年齡或健康原因而退休者，可享有因退休而有的權益及關心本會情況，並應邀參與本會事務。

第 十 七 條 顧問牧師及義務牧師均屬聖職，應盡量邀請本會牧師擔任。堂會如有需要邀請非本會牧師擔任顧問牧師或義務牧師時，必須向神學牧職部提出申請並經通過後方可聘請。

第 十 八 條 堂會顧問牧師及義務牧師均不是「在職本會牧師」，一概不能出席本會有關會議及不能享用「在職本會牧師」所有之福利。

⁹ 參閱執行委員會恢復為本會『在職本會牧師』身份之原則文件。

第六章 本會宣教師資格

第十九條 「本會宣教師」之資格

凡擬接受差遣為「本會宣教師」¹⁰者，須具有本會承認之神學學歷¹¹，完成神學牧職部安排之課程及有關規定之要求，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

- (一) 成為本會教友合乎備案資格，於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任職宣教師時來函本會備案¹²，並在備案任職滿一年後，並獲得任職堂會或機構推薦者。
- (二) 成為本會會友或過會滿一年，合乎備案資格¹³，於本會或別會全職擔任宣教師或傳道工作達五年或以上，並獲得任職堂會、機構或區會推薦者。
- (三) 本會公費神學生，畢業於本會有關神學院，並獲差派往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任職宣教師者，由神學牧職部接見，可豁免第十九條第一項任職滿一年及由堂會或機構推薦的規定，當年即由區會差遣。

¹⁰ 半職宣教師工作時間須達到每週二十二小時或以上，又取得不少於相等職務之全職宣教師薪金之半，至於其實際年資則以服務年期折半計算。

¹¹ 參神學牧職部《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文件。

¹² 參閱神學牧職部《有關堂會聘用宣教同工之備案資格》文件。

¹³ 參閱神學牧職部《有關堂會聘用宣教同工之備案資格》文件。

第七章 差遣本會宣教師程序

第二十條 凡具有第六章第十九條「本會宣教師資格」者，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任滿其所規定之年期後，可經由下列途徑提出差遣申請：

- (一) 由任職之堂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由本區會提出申請。凡本會提出差遣宣教師，須由總幹事提請神學牧職部成立「提名小組」，由總幹事向該小組提名，並由該小組研究接納後，再獲得被提名人奉之本會所屬堂會、機構或有關機構同意，即可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神學牧職部接到差遣宣教師申請，按序審查考問認為合格，再呈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並於本會周年代表大會期間舉行差遣禮，成為「本會宣教師」。

第八章 本會宣教師的聘任與離職

第二十二條 (一) 凡宣教師於接受本會差遣，並繼續在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任職者，即為「本會宣教師」。

- (二) 凡辭退「本會宣教師」，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必須先向本會以書面報告辭退原因，如理由不充足，本會得向所屬堂會或機構協商解決之。

- (三) 凡「本會宣教師」如擬辭職，須於最少三個月前向所服務之堂會或機構提出書面辭職，並正式通知本會備案。如擬轉往本會其他堂會或機構任職者，必須先徵得本會與原堂會或機構同意，如發生糾紛，本會得負仲裁之責。

第 二十三 條

本會宣教師有效資格

- (一) 若離開本會或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工作崗位超過六個月者，則停止其為「本會宣教師」之職銜。神學牧職部可因應特殊情況調整或取消其六個月「本會宣教師」職銜有效期。
- (二) 已停止為「本會宣教師」者，復受聘於本會或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如擬恢復其「本會宣教師」職銜，須經神學牧職部接見後同意通過，但無須再接受差遣，其在本會事奉的年資將由神學牧職部通過其恢復「本會宣教師」職銜日期起重新計算。
- (三) 若於生活及職守上有損宣教師位份者，經神學牧職部調查屬實，再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即可終止其「本會宣教師」之身份。

第 九 章 本會宣教師在堂會之地位

- 第 二十四 條 (一) 「本會宣教師」為本會聖職之一，在牧師指導下，任堂會規定之工作，故「本會宣教師」應當然列席執事會；如「本會宣教師」為堂會主任者，則為當然出席執事會，以便參加聖工之策劃。
- (二) 「本會宣教師」應享有其任職堂會基本教友之權利，及當然出席堂執行委員會。
- (三) 在特殊情況下，又未能及時邀請到本會牧師主禮時，「本會宣教師」得施行聖水禮及聖餐禮，但事後必須向本會神學牧職部詳細報告以便追認之。

第 十 章 執事資格

- 第 二十五 條 (一) 凡堂會選立執事，必須遵照本會所定之規則，而選立該堂會之謹守主道，熱心服務教會、靈性品德長進及熟悉本會傳統之教友擔任之。
- (二) 必須為本會基本教友十年及年滿三十歲以上，並曾擔任該堂執行委員會之職五年以上者。
- (三) 執事為本會承認之聖職人員，理應於受按前接受與執事聖職相關之訓練。

第 十 一 章 按立執事程序

- 第 二 十 六 條 (一) 凡堂會擬按立執事，可經由該堂之執事會、堂執行委員會或該堂教友若干人以書面聯名，根據該堂之規則及需要，並按本《公儀》第十章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執事資格，提出適當之候選人，並經該堂執事會或堂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
- (二) 候選人接受提名後，該堂須將候選名單公佈，如於一個月內該堂沒有基本教友以書面具名提出充分理由反對，便可依該堂章則複選或按立之。
- (三) 選出執事後，得由該堂之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主理按立，並可約請本會其他牧師襄禮，以昭慎重。如該堂無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主理者，可邀請本會總幹事協助有關安排。

第 十 二 章 執事工作與任期

- 第 二 十 七 條 (一) 執事為協助牧師推行聖工而設，如在特殊情況下，而又無從請到本教會牧師主禮時，執事得主理聖水禮及聖餐禮，但事後得向本會神學牧職部詳細報告以便追認之。
- (二) 執事為堂執行委員會當然成員。

- (三) 執事為終身職，除犯規或違反選立之資格者，該堂不得任意終止之。
- (四) 執事年屆七十五歲者，可按情況停任堂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五) 凡移居外地滿一年之執事，作自動退出堂執事會及堂執行委員會，他日回港在該堂聚會滿一年後，得自動恢復出席之。

第 十三 章 接納別堂執事

第 二十八 條

- (一) 按本會之規定，堂會所按立之執事，由於遷居關係而帶有執事銜加入本會其他堂會為教友，參加該堂聚會兩年後，該堂執事會可提出堂執行委員會接納為該堂執事，經接納後公佈周知會眾。
- (二) 若在所屬堂會內發生意見而轉往本會其他堂會之執事，本會仍希望該執事本著受按立之初衷，在原屬堂會和睦相處，同心合意服務教會，不鼓勵任何堂會接納其為執事；凡有堂會在未接納本會別堂之執事前應先行調查清楚，方可進行接納之。
- (三) 如有執事經執事會耐心勸導而未經堂會介紹轉往別堂，甚或轉往別宗派之堂會，超過二年而不返堂者，雖不除其執事之銜，但得在堂執事名單內除去其名。

第 十四 章 執事會之組織

第 二十九 條

本會乃由幾個不同宗派之教會組織而成，對任何堂會之原來宗派之組織背景一向彼此尊重，故本會內部份堂會並無執事會之組織，或有執事會而其組織辦法仍按照其過去習慣而自行訂定者；為使本會各堂之組織趨於劃一，仍希各堂考慮按照本會組織法設立執事會，以利教會聖工之發展。

第 十五 章 堂會公儀

第 三十 條 公共崇拜

- (一) 公共崇拜是聚集眾人，同心合意，敬拜上帝之聚會。參加者當依崇拜儀節、唱詩、祈禱、讀經、宣道、獻金、祝福，且須衣服端莊，敬虔禮拜。
- (二) 為維持主日崇拜之莊嚴隆重，在崇拜時應盡量減少其他事務報告等，如必需時，應在崇拜後再行召集會眾進行之。
- (三) 各種崇拜儀節可根據本會參與編訂之《普天崇拜》為藍本，凡有助教友靈性生活而不違反本教會之傳統精神者，皆可採用之。

第 三十一 條 聖水禮

- (一) 施行聖水禮是本會牧師之專責¹⁴，舉行聖水禮事宜則由堂執事會及堂執行委員會安排。
- (二) 中華基督教會為洗禮與浸禮之宗派聯合而成之教會，故同樣尊重洗禮與浸禮，但各堂必須依照原來宗派背景舉行兒童寄洗禮、堅信禮及成人洗禮；或兒童奉獻禮及成人浸禮，不得憑主禮牧師或領水禮者個人所好而舉行，本會相信受洗或受浸之信徒並無差異，但每信徒祇能接受一次聖水禮。
- (三) 凡請求受成人聖水禮者，須達堂會規定的年齡，經由堂執事會安排考問心事（如無執事會者，則由本會牧師聯同堂執行委員會成員若干人處理），如認為請求受聖水禮者已認識真道之要義，並真心悔改，則可接受聖水禮。受聖水禮者之名單經堂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並宜預先通知會眾。
- (四) 如請求受聖水禮者學道尚淺，真理未甚明白，行為或受指摘，概不宜接納。

¹⁴ 非本會牧師必須先獲得神學牧職部的同意後，方可在本會範圍內施行聖水禮及聖餐禮：至於非在職本會牧師，則只需向神學牧職部備案知會（本會退休牧師則不必知會），即可在各堂施行聖水禮及聖餐禮。促進教會合一精神的跨宗派聯合崇拜中施行聖餐禮則不受此規範。

(五) 受聖水禮者應遵守之約如下：

1. 接納舊新兩約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份無上之準則。
2. 依照上帝所示之誡命，守主日為聖日。
3. 盡心盡力以善言善行勸人信道，做個真誠教友。
4. 凡事皆依福音真理而行，所有世俗違背聖經真理之事，一概不做。
5. 竭盡責任，奉獻才能與光陰，為主工作，使教會興旺，教友相愛。
6. 按聖經所命，盡力奉獻，支持教會經費，做忠於主所託之信徒。

(六) 兒童寄洗禮或奉獻禮 ¹⁵ 得按各堂會之規定而由牧師施行，其行禮之地方，宜在禮拜堂內會眾之前，如有特殊原因，可在其他地方舉行。

(七) 兒童接受寄洗禮或奉獻禮，在行禮時，由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¹⁵ 各堂必須依照其原來宗派背景舉行「兒童寄洗禮」或「兒童奉獻禮」，而不得憑主禮牧師或領水禮者之所好而舉行之。故各堂不宜同時為該堂兒童舉行「兒童寄洗禮」及「兒童奉獻禮」，以免做成混淆。

或監護人領之至會眾前，以顯示願意該兒童接受此禮。

(八) 如有欲接受兒童寄洗禮者，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宜為信徒。若上述皆非信徒，則仍必須徵得上述其中一人之同意；又有本會堂會認同之會友一人願意負責栽培，並在行禮時，領其至會眾前，方能為其施行兒童寄洗禮。

(九) 當施行聖水禮時牧師應訓誨受聖水禮者，說明聖水禮之意義與其重要性。

第 三十二 條 堅信禮

(一) 堅信禮的意義有兩方面：

1. 公開認信
2. 透過按手禱告，祈求聖靈堅立信仰生命。

(二) 凡曾受兒童寄洗禮者，俟其年長之後，知識足以明白主道，當勸諭其領受堅信禮。

(三) 凡在幼年接受兒童寄洗禮，須達堂會規定的年齡，得按各堂會之要求，參加學道課程。經堂執事會考問心事後，再經堂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並宜預先通告周知會眾，方可領受堅信禮。

(四) 在舉行堅信禮時，須由牧師為之按手。

第 三十三 條 聖餐禮

(一) 主之聖餐，隨時可守，每主日可守者有之，每月一次者有之，數月一次者有之，特別舉行者有之，隨各堂會按時而定。

(二) 舉行聖餐時，未受聖水禮者 ¹⁶，可參加聖餐崇拜，但不能同領聖餐。

(三) 每次聖餐應預先通知教友，或確定經常舉行聖餐日期，以便教友參加。

第 十六 章 勸懲法規

第 三十四 條 勸懲基本程序

(一) 基督授權於教會牧師、執事，治理教會，為使教會聖潔無瑕，故有犯規者，當受教會之勸懲。

(二) 如某信徒所犯之罪，教會認為輕者，當須以慈悲之心憐憫規勸，冀

¹⁶本神學牧職部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通過，凡已領受水禮者，不分年齡，均可領受聖餐。但因中華基督教會是以注重大體、互相尊重、寬大胸襟及合一非一律為原則，由不同宗派聯合而成之教會；過去在中國內地也有不施行兒童寄洗及堅信禮之堂會。此外，本區會現行憲章第二章第七條 (四) 亦列明繼續歡迎已成立之教會申請加入本會。為此，若有堂會典章規定凡已領受成人水禮及堅信禮者方可領受聖餐，仍可自行決定。

其悔改。

- (三) 如某信徒所犯之罪，教會認為重者，復經派人勸戒，如仍不悔改，則施予合適之懲戒，惟教會仍須為之禱告冀其悔過自新。如仍無悔改憑證，則可將其名開除。

第 十七 章 本《公儀》之施行與修改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儀》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頒行，如有需要修改，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本會所規定之手續修訂之。

第 三十六 條 本《公儀》經頒行後，由各堂會根據本《公儀》執行有關聖職人員及聖禮公儀事宜。

附註：本《公儀》於 1990 年 2 月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並於 19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及後於 1999 年 11 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第一次修訂，2011 年 6 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第二次修訂，2019 年 11 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第三次修訂，2021 年 9 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第四次修訂，2023 年 9 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第五次修訂。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神學牧職部
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

2022年1月10日神學牧職部第七修訂
2020年10月12日神學牧職部第六修訂
2015年10月5日神學牧職部第五修訂
2010年12月6日神學牧職部第四修訂
2009年10月5日神學牧職部第三修訂
2007年12月3日神學牧職部第二修訂
2002年2月4日神學牧職部第一修訂
1996年7月1日神學委員會通過

1. 對於差遣宣教師之要求

1.1 凡申請差遣為區會宣教師者，需於中學畢業後有四年或以上之完整神學訓練、或大專畢業後有兩年或以上之完整神學訓練，並取得有關之神學學位者。

1.2 曾受神學訓練，惟未能取得以上學歷者，需達到如下要求：

1.2.1 中學畢業後接受神學訓練者，其接受的神學訓練需至少有 129 學分，大專畢業後接受神學訓練者，其接受的神學訓練需至少有 66 學分。如所接受的神學訓練未足上述學分，則可以進修與牧職有關之課程或神學牧職部認可之講座補足，計算方法為 13 小時上課時間等同 1 學分。此外，同工需每年填寫進修紀錄表一份並附參與講座、課程出席紀錄，交區會確認及存檔，以備查核。

1.2.2 所受神學訓練除需有足夠學分外，亦須包括如下範圍及達到所指定學分：

科目範圍	學 分
聖經類	18
教會歷史／神學類	18

- 1.2.3 神學牧職部指定修讀之課程：包括與牧職及與本會歷史、傳統與精神有關之課程，可同時計算於學分內。
- 1.2.4 需接受神學牧職部安排之導師跟進、指導有關之學習。
- 1.2.5 接受神學訓練前未達中學畢業程度者，需在本會堂會任職宣教師至少滿七年，並需進修滿 1.2.1 至 1.2.4 之學分要求，始可申請差遣為區會宣教師。

1.3 對於本會公費神學生畢業後在本會堂會或機構任職者，經神學牧部考問通過，始行差遣為本會宣教師。於任職前或任職期間，亦需參加神學牧職部所開辦之新入職同工課程並完成有關指定作業。

1.4 對於各堂會所聘任之宣教師，自其向本神學牧職部備案後，該堂之主任牧師或主任亦可以填表方式每年向神學牧職部報告其任職情況，以便作為他日申請差遣為本會宣教師時之參考。

1.5 凡擬申請差遣為本會宣教師者，除須任滿所規定之年資外，並必需先行參加神學牧職部所開辦之「新入職同工課程」及完成有關指定作業後，始可提出申請。

2. 對於申請按立為本會牧師之要求

2.1 凡申請按立為區會牧師者，需於中學畢業後有四年或以上之完整神學訓練、或大專畢業後有三年或以上之完整神學訓練，並取得有關之神學學位者。

2.2 曾受神學訓練，惟未能取得以上學歷者，需達到如下要求：

2.2.1 未達大專畢業接受神學訓練者，其接受的神學訓練需至少有129學分。如所接受的神學訓練未足上述學分，則需進修滿1.2.1-1.2.4之學分要求。

2.2.2 大專畢業後接受神學訓練者，其接受的神學訓練需至少有98學分。如所接受的神學訓練未足上述學分，則需進修滿1.2.1-1.2.4之學分要求。

- 2.3 堂會如有本會宣教師任職者，其主任牧師得每年以填表方式向神學牧職部報告其任職情況，以便各位牧師可早日了解有關該宣教師之情況，作為日後考問心事時之參考。
- 2.4 本會宣教師如申請按立為本會牧師者，其參與列席神學牧職部及執行委員會之情況，亦列為考核要求之一。
- 2.5 本會於收到申請按立之推薦後，可按以下之程序辦理：
- 2.5.1 由神學牧職部有關小組接見，並作深入之交通探討，以便向神學牧職部作出合適之建議，作為神學牧職部各牧師投票時之參考。
- 2.5.2 由神學牧職部成員考問心事，並得投票時出席者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數，始為通過，可接受按立。
- 2.5.3 如有未能通過按立者，由神學牧職部有關小組作出跟進。
- 2.6 於通過按立後，各牧師候選人應繼續接受按牧前之學習，如宣教師進深課程，及候任牧師退修會或其他進修課程，以加強其在牧職上之訓練。

3. 對於新按立牧師或新加入本會之牧師之培訓

- 3.1 請各主任牧師對該等同工給予職務上之指導，及講解有關本會之情況。
- 3.2 如新按立牧師為主任職者，建議可邀請有經驗之本會牧師為其顧問牧師，以便可於有需要時給予指導及支持。
- 3.3 如為外會牧師於本會堂會任主任牧師職者，亦建議邀請本會有經驗之牧師為顧問牧師，以便在堂務或對本會認識上有所幫助。
- 3.4 如有需要，神學牧職部可為新按立及新任本會牧師開辦講座，以增加其對本會之認識，及可有溝通之機會。
- 3.5 本會牧師為區會之當然成員，應出席神學牧職部及執行委員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牧師外借細則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前 言

- 甲、本會為推動教會聯合事工，如港澳或港澳以外之基督教機構有需要時，本會可考慮借出本會人才，協助推動聖工。為使在職本會牧師於外借工作時，有所依循，特訂立此細則。
- 乙、在職本會牧師擬前往任職之基督教機構，需為本會所認可，並有完善之組織結構，其事工或宗旨並不違背本會之宗旨及傳統。

二、『外借牧師』定義

- 甲、凡經由本會同意前往本會以外之基督教機構工作之在職本會牧師，均稱『外借牧師』，按其性質分有如下三類：
 - 1. 差 派：經由區會主動差遣前往港澳或港澳以外之基督教機構任職者。
 - 2. 借 調：港澳範圍內之基督教機構，請求借用在職本會牧師，經當事人及區會同意者。
 - 3. 請 調：在職本會牧師主動申請暫離區會或所屬堂會或機構，前往港澳範圍內之基督教機構任職，經區會同意者。
- 乙、凡不屬以上三類性質而自行離開區會或所屬堂會或機構，或外借期滿六個月後未有辦理續借手續者，均非本會之『外借牧師』，亦非在職本會牧師。

三、外借條件

- 甲、在職本會牧師，需在本會或所屬堂會或機構任職連續滿五年或以上者方予考慮。
- 乙、凡擬外借之在職本會牧師，須在其現任職務上作好適當之安排，並徵得現任職堂會或機構以書面同意其辭職或離任。

四、外借程序

- 甲、擬接受或申請外借（包括「借調」及「請調」）之在職本會牧師，須在外借生效日期前三個月，致函區會主席及總幹事申請，具體說明申請外借之理由，及擬前往之基督教機構並擬任職之期限；又須同時將副本送神學牧職部主席備案，以便諮詢。
- 乙、如屬『借調』者，該基督教機構須在借用前三個月來函區會主席及總幹事，詳述理由，借用年期，及擬提供之薪津與各項福利等之有關事宜，以供本會考慮。
- 丙、收到有關申請信後，由區會主席及總幹事交教務行政部辦理，教務行政部在徵詢神學牧職部及有關方面之意見後，儘速召開會議，並向執行委員會作出獻議。

五、外借期間之權益

- 甲、凡屬『差派』之外借牧師，得享受本會或外借機構之公積金及福利等安排，惟不能同時享受雙重福利。
- 乙、凡屬『借調』之外借牧師，得由本會及外借機構商討有關其公積金及福利等安排，惟不能同時享受雙重福利。
- 丙、凡屬『請調』之外借牧師，須凍結其在本會之工作年資、公積金及一切福利等事宜，直至其再返回本會工作為止。
- 丁、本會外借牧師之身份，如屬『差派』及『借調』者仍

為『在職本會牧師』，可出席本會執行委員會及神學牧職部等之會議；如屬『請調』者為非『在職本會牧師』，則只可列席本會之有關會議。

戊、本會之外借牧師，若其返回本會工作時，本會將按『牧師退休福利條例』之規定而計算其在外工作年資。

己、凡未經本會同意而自行離開本會之在職本會牧師，其在外之工作年資，本會一概不予承認。倘其擬再返本會任職時，須經由教務行政部徵詢神學牧職部及各有關方面之意見後，儘速召開會議，並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獻議，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方可復職。

六、外借期限

甲、凡屬『差派』者，其外借之任期由本會決定，期滿後，本會必須為其安排職務。

乙、凡屬『借調』或『請調』者，均以三年為期，期滿可再申請續期。

丙、凡屬『借調』或『請調』者，期滿後，須自行安排返回本會或本會所屬之堂會或機構任職，本會不負安排之責。

丁、凡屬外借牧師，其在外借基督教機構任職期間，若工作崗位或性質有任何變動，必須立即通知本會；又如在外借期間轉變其工作之基督教機構者，必須重新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方能承認其外借牧師身份。

七、執行及修訂

甲、本細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乙、本細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教務行政部向執行委員會獻議修訂之。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恢復「在職本會牧師」身份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本會牧師（本會按立或接納者）如離開本會超過六個月後，復於本會認可之基督教機構¹⁷任職，可申請恢復在職本會牧師身份。須經神學牧職部初步接納後，並按本會【牧師外借細則】辦理外借手續，待手續完成後即時恢復在職本會牧師身份。

註：¹⁷本會認可之基督教機構指由本會直接或間接選派代表出席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之基督教機構。

- 現直接選派代表出席者，包括：
英華書院、九龍真光中學、香港培英中學、英華女校、真光女書院、沙田培英中學、真鐸啟喑學校、協和學校、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崇基學院神學院、世界傳道會拿打素基金會
- 間接選派代表出席者為指透過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選派出席，包括：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附註：12、13

【2023 年 1 月 9 日神學牧職部第三次修訂】
【2020 年 10 月 12 日神學牧職部第二次修訂】
【2017 年 7 月 3 日神學牧職部第一次修訂】
【2003 年 1 月 6 日神學牧職部會議通過】

接納以下神學院畢業生受聘為堂會宣教師之備案資格：

1. 本會有關神學院

- 台灣台南神學院
- 新加坡三一神學院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2. 其他香港的神學院

- 中國宣道神學院
- 中國神學研究院
- 中華神學院
- 伯特利神學院
- 神召神學院
- 建道神學院
- 香港神學院
-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 信義宗神學院
- 播道神學院
- 牧職神學院（2012 年起畢業才符合資格）
- 中國浸信會神學院（2017 年起畢業才符合資格）
- 恩福神學院（2013 年起畢業才符合資格）

上述神學院畢業生凡符合差遣宣教師之基本要求者，均可來函區會備案。其他神學院畢業之同工需遞交有關神學院資料，經審核後始行備案。